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

（2002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_Toc13682)

###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_Toc7379)

### [第三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_Toc16485)

### [第四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_Toc13693)

### [第五章 动物防疫监督](#_Toc12288)

### [第六章 法律责任](#_Toc1928)

### [第七章 附 则](#_Toc28268)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以及其他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动物防疫法》和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

本条例所称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生皮、原毛、精液、胚胎、生乳、蛋以及未经加工的胴体、肉、脂、脏器、血液、绒、骨、角、头、蹄等。

本条例所称动物疫病，是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

本条例所称动物防疫，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和动物防疫监督工作；公安、交通、卫生、环保、财政、计划、工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有关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动物防疫和动物防疫监督。

乡（含镇，下同）动物防疫组织应当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指导下，组织实施本乡的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领导，实行动物防疫工作目标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的宣传教育，鼓励、支持动物防疫的科学研究，提高动物防疫水平。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安排动物疫病防治所需经费；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时应当确保控制、扑灭疫病所需要的资金。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动物检疫法律、法规的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投诉，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检举投诉受理制度。

# 

#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八条 动物疫病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

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行计划免疫制度，实施强制免疫。强制免疫计划由省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动物疫病病种名录制定；省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动物防疫的需要，规定本省重点管理的动物疫病；其他免疫计划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九条 动物疫病的预防实行动物免疫标识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易、屠宰、运输无免疫耳标的猪、牛、羊等动物。

第十条 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根据动物防疫需要，对动物疫病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测，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预防和扑灭动物疫病所需的药品、生物制品、防护用品、设备和有关物资的储备工作。

第十二条 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动物疫病的免疫、消毒、驱虫和其他净化工作，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治档案；并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和对动物疫病防疫质量所进行的监测。

第十三条 种用、乳用动物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健康合格标准。国家没有规定健康合格标准的，由省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动物，染疫、腐败变质或有病理变化的动物产品，以及被染疫动物及其产品污染的物品，必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运载动物、动物产品的工具、垫料、包装物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清洗消毒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五条 禁止加工、经营、运输、抛弃染疫的、病死及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 

# 第三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第十六条 省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授权，公布全省行政区域的动物疫情。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和报道动物疫情。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患有疫病或者疑似疫病的动物，应当立即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乡动物防疫组织报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乡动物防疫组织应当迅速采取措施，并按照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及时上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第十八条 发生国家规定的一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二类、三类动物疫病以及发生新的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采集病料、调查疫源，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对疫点、疫区实行封锁。

发生人畜共患病，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对封锁的疫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染疫及同群动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隔离、捕杀、销毁或进行无害化处理。被依法捕杀的动物，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贴；

（二）在疫点周围设置强制隔离设施；

（三）禁止动物、动物产品及可能污染的物品运出。因特殊情况必须出入的人及车辆，应当经所在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进行严格消毒；

（四）疫点的出入口必须配备消毒设施。动物运输工具、用具、圈舍、场地以及粪便、垫料、受污染的物品、污水，必须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疫点内进行全面消毒。

第二十条 对封锁的疫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疑似染疫动物和死因不明的动物进行隔离检查。经确诊为染疫或者染疫病死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理；

（二）疫区周围应设立警示标志，禁止易感动物流出、非疫区动物流入。出入疫区的交通要道应设防疫消毒点，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进行消毒；

（三）易感动物应进行紧急免疫接种。动物必须圈养、拴养或在指定的地点放养。役用动物限在疫区内使用；

（四）与易感动物有关的场所进行全面消毒；

（五）关闭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市场，停止交易活动。

第二十一条 受威胁区必须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易感动物进行紧急免疫接种；

（二）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组织实施动物疫情动态监测；

（三）禁止到疫区采购动物、动物产品或放牧。

# 

# 第四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二十二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省制定的规程，对动物和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第二十三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设动物检疫员，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动物检疫员应从取得《辽宁省兽医资格证》的兽医人员中选用，经市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

门按照国家规定条件考核合格，并取得省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动物检疫员证，方可上岗实施检疫。

动物检疫员必须按照检疫标准、规程实施临栏检疫或现场同步检疫，并对检疫结果负责。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动物检疫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提高动物检疫员队伍的素质。

第二十四条 屠宰厂（场、点）、肉类联合加工厂的屠宰检疫，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

第二十五条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实行报检制度。饲养、经营动物或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在出售、调运动物或动物产品之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第二十六条 动物凭检疫证明交易、运输、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动物产品凭检疫证明和验讫标志出售、运输和仓储。

禁止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没有检疫证明的动物、动物产品。

第二十七条 动物防疫和动物防疫监督使用的检疫证明、证照、验讫标志，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第二十八条 屠宰厂（场、点）、肉类联合加工厂，不得屠宰无国家规定检疫证明的动物。

# 

# 第五章 动物防疫监督

第二十九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设动物防疫监督员，具体执行动物防疫监督任务。动物防疫监督员应从取得《辽宁省兽医资格证》的兽医人员中选用，经省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条件考核合格，并取得其颁发的动物防疫监督员证，方可上岗实施监督。

第三十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在动物屠宰厂（场、点）、肉类联合加工厂、动物及其产品交易市场等场所实施监督、检疫任务，有关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一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在执行监测、监督任务时，可以对动物、动物产品采样、留验、抽检，对没有检疫证明的动物、动物产品进行补检或者重检，对染疫、疑似染疫、病死及死因不明的动物和染疫、腐败变质或有病理变化的动物产品进行隔离、封存和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藏、转移、盗挖已被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前款规定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第三十二条 动物饲养场、孵化厂、屠宰厂（场、点）、动物及动物产品经营加工储藏以及动物源性致病微生物保存使用等场所，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发放的《动物防疫合格证》。

#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代作处理，代作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经营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计划和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免疫接种、消毒的；

（二）对运载动物、动物产品的工具、垫料、包装物不按照有关规定清洗消毒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三）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动物，染疫、腐败变质或有病理变化的动物产品，以及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物品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加工、经营、运输、抛弃染疫的、病死及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加工、经营、运输，收回已售出或者抛弃的动物、动物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单位或饲养户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没有检疫证明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对未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依法补检，不合格的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国家、省规定定点屠宰的动物，其产品没有检疫证明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转让、涂改、伪造检疫证明或者验讫标志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或者验讫标志；转让、涂改检疫证明或者验讫标志的，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5000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伪造检疫证明或者验讫标志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3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屠宰无国家规定检疫证明的动物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屠宰，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隐藏、转移、盗挖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或者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立即追回和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动物饲养场、孵化厂、屠宰厂（场、点）、动物及动物产品经营加工储藏以及动物源性致病微生物保存使用等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或者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乡动物防疫组织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及时制定或者实施动物疫病免疫计划的；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扑灭动物疫病措施的；

（三）未及时组织实施对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的；

（四）未按国家和省有关动物防疫规定建立动物防疫、动物防疫监督、动物防疫监测档案的；

（五）虚报冒领、挤占挪用防疫经费的；

（六）未依法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

第四十二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乡动物防疫组织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并撤销其动物检疫员、动物防疫监督员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技术规定实施免疫和消毒的；

（二）出具虚假诊断、监测报告的；

（三）未按规定实施检疫，或者对未经检疫及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盖验讫标志的；

（四）实施检疫、消毒后，不出具国家规定的检疫证明的。

因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给有关当事人造成损害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赔偿。

#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